

臺北市政府 95.06.22. 府訴字第 09584474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轉繳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186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繳納 89 年以前（84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 6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8,800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該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5 日完成寄存送達

，
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

99803975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在案。

訴願人以 94 年 11 月 18 日（收文日期）陳情書，主張系爭車輛係案外人○○○借用其名義購買，向本市監理處申請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轉使用人繳納，案經本市監理處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371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復以

94 年 12 月 6 日（收文日期）陳情書向交通部路政司申請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轉使用人繳納，經交通部路政司函轉請本市監理處處理，該處復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3999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仍不服，以 94 年 12 月 21 日（收文日期

）陳情書再次申請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轉由使用人繳納，經本市監理處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4080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須以訴願人為繳納義務人而否准所請。

二、訴願人不服前開本市監理處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3999500 號函，第 1 次向本

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作成 95 年 3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577680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

..三、按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而依公路法第 3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次按前揭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本府業將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辦理，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將系爭車輛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29 日（系爭車輛牌照註銷前 1 日

）期間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對象移轉予第三人，係屬公路法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處事項，核屬本府交通局權責，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其名義逕予否准，是本件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

三、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意旨，以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186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需要，依公路法第 27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按交通部 89 年 1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00102 號函釋，該條所

謂

之『汽車所有人』，係指經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在案，對於其所有車輛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得自主的享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的汽車所有人而言。

依上開規定，該車燃料使用費自以臺端為課徵對象；另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該條例規定，故有關交通違規部分可依該條例第 85 條規定移轉使用人。法源依據不同，無法比照辦理.....三、另查該車因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8 年 7 月 30 日註銷牌照在案，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牌照註銷前一日止。截至目前該車尚欠繳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29 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2 萬 1,987 元及執行必要費用 170 元，共計新臺幣 2 萬 2,157 元，仍請繳納.....。」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4 月 19 日第 2 次向本府

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

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 1 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交通部 89 年 1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00102 號函釋略以：

……說明……二、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該條所謂之『汽車所有人』，係指經公路監督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在案，對於其所有車輛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得自主的享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的汽車所有人而言。至於汽車所有人非自主的喪失管有車輛之權利情形，倘未經辦理過戶登記者，則公路監督機關因無從知悉該車輛之實際得喪變更情形，自仍宜以原汽車所有人為課徵汽燃費之對象，至原汽車所有人與侵權行為人間有關之民、刑事責任部分，應由渠等另案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尚非公路監督機關所得審究事項；惟若已辦理過戶登記者，因已生公法上公示效果，則在他人非法佔用期間，自應以登記所有人（即非法佔用人）為課徵汽燃費之對象，本案宜請貴局依前述處理原則辦理。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制定法規確有缺失、不周延之處，核發車輛牌照予不會開車沒有駕駛執照之人，是否係漏洞而有後遺症？法規是否應作修改？

三、按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均明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以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次按前揭交通部 89 年 1 月 5 日交路 89 字第 000102 號

函釋亦明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汽車所有人」，係指經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在案，對於其所有車輛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得自主的享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的汽車所有人而言，且車籍登記已發生公法上之公示效果，應以登記所有人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對象。卷查訴願人係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辦理登記在案之系爭車輛所有人，系爭車輛因逾期未檢驗，於 88 年 7 月 30 日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其牌照，且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欠繳 84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29 日止計 5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1,987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

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及汽車資料查詢系統畫面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認定訴願人即為系爭車輛所有人，需依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繳納系爭車輛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以本件處分否准訴願人主張應由案外人○○○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制定法規確有缺失、不周延之處，核發車輛牌照予不會開車沒有駕駛執照之人，是否係漏洞而有後遺症？法規是否應作修改云云。查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6 日及 12 月 2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時均表示，系爭車輛係案

外人○○○借其名義購買，訴願人並非實際所有人，惟此部分事實訴願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確屬他人所有。按汽車所有人之認定，原則上係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名義為準，訴願人既未舉反證證明系爭車輛確屬他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名義認定訴願人負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義務，自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相關法規是否確有闕漏等疑義部分，涉及法規修正問題，尚非訴願所得審究範圍。是訴願理由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本件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